

温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温政土审规平〔2020〕3号

关于《平阳县萧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2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平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平阳县萧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2次规划落实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萧江镇萧圳村农民建房项目等6个建设项目使用《平阳县萧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5026公顷，并同意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

你县应督促萧江镇和麻步镇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2020年8月3日

主题词：土地 规划 落实方案 批复

抄送：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